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1號

原告 劉得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0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」、「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」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89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
(二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。

(三)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支付命令：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6,621元，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：83

01 萬6,621元加計4萬2,748元即自112年9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
02 (即113年10月7日)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如附表),
03 共87萬9,369元,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,又扣除已徵
04 收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,尚應補繳9,080元。爰依前揭規
05 定,命原告限期補繳如主文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9 附表
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83萬6,621元	112年9月30日	113年10月7日	(1+8/365)	5%	4萬2,747.89元
	小計							4萬2,747.89元
合計								4萬2,748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4 書記官 廖宇軒